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
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
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成公司）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基公司）涉嫌合同诈骗一事，于2015年10月15日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报案并获受理（该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，公告编号:2015-025,公告名称: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》）。

2016年4月29日，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《不予立案通知书（茂公南不立字【2016】00006号）》，茂南分局经审查后认为润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此后，东成公司依据法定的时限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，2016年6月1日，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

局茂南分局《刑事复议决定书(茂公南刑复字【2016】004号)》，茂南分局经审查后认为，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维持原决定。

此后，东成公司根据法定的时限向茂名市公安局申请复核，2016年8月5日，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《刑事复核决定书(茂公刑复核字【2016】7号)》，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，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。

至此，就东成公司对润基公司的债权追索的刑事报案，公司已穷尽所有程序。公司将尊重公安机关最终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将在民事程序中依法继续追索对润基公司的债权。相关进展情况，公司将适时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《不予立案通知书(茂公南不立字【2016】00006号)》

2.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《刑事复议决定书（茂公南刑复字【2016】004号）》

3. 茂名市公安局《刑事复核决定书（茂公刑复核字【2016】7号）》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